

天津大学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

依据《天津大学 2023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，结合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“海洋学院”）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海洋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报考条件

符合《天津大学 2022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规定的报名条件。

1. 未取得硕士学位的单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允许报考。
2. 不接收以硕士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。
3. 不接收全日制学术型定向博士研究生。

二、学习年限及学费

2023 年海洋学院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为海洋环境科学与技术专业（0830Z3）和海洋环境动力学专业（0830Z4）。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四年，学费每年 10000 元。

三、学院考核

1. 材料审核

学院成立申请材料初审小组，该审核小组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组成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审核材料的主要依据为：

- (1) 本科、硕士阶段学习经历与学业成绩（例如排名等）；
- (2) 考生在所报考学科领域的突出成绩、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等；
- (3) 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生所具有的专业知识、科研潜质、综合能力等。

2. 外语考核

外语考核按照学校要求进行，如考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免除外语水平测试（外语成绩有效期为六年，2017 年 1 月 1 日后有效）。

- (1)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 550 分及以上。
- (2) 托福（TOEFL）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。
- (3) 雅思（IELTS）成绩达到 6 分以上(单项不低于 5.5 分)。
- (4) GRE 成绩 1200 分以上(新标准 310 分以上)。
- (5)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考试（专业四级或专业八级）不低于 60 分。

(6)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本科及以上学位。

3.综合考核

学院要求考生进行研究成果与研究计划介绍，PPT展示20分钟，包括发表论文、专利、获奖等成果，对报考专业认识，以及读博期间的研究思路和计划（满分100，权重0.3）。综合面试包括综合素质面试（满分100分，权重0.2）、专业知识面试（满分100分，权重0.3）、外语水平面试（满分100分，权重0.2）。总分100分，总成绩=学术考核成绩×0.3+综合素质面试成绩×0.2+专业知识面试成绩×0.3+外语水平面试成绩×0.2。

四、录取办法

(1) 依照考生报考的志愿，分专业、按总成绩从高到低顺次排序。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工作小组根据考生的总成绩，并结合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、考生报考导师是否同意资助等因素，依序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，上报研究院、学校后确定最终录取名单。

(2) 调剂原则：原则上不予调剂。如按正常程序未招满时，需首先接受专业内调剂，其次接受校内调剂。

(3) 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网站上公示10个工作日。

五、监督保障机制

1.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、招生工作考核小组和材料审核小组，严格执行学校和学院有关博士生招生工作的各项规定，做到公平公正，保证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顺利进行。

2.考核过程全程录音录像，保留期均为一年，保证考核过程可追溯。

3.以公平、公正、公开为原则，录取名单提交研究生院无异议后，在学院网站上进行为期十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4.凡对考核、录取等方面有疑问的考生，可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诉申请，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。

申诉电话：022-87370655

申诉邮箱：marine@tju.edu.cn

六、其他事项

1.如遇政策变化或疫情防控需要，我院招生办法各环节、流程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，请务必关注我院网站

(<http://marine.tju.edu.cn/>) 以及学校研招网 (<http://yzb.tju.edu.cn/>) 。

2.其他未尽事宜参照《天津大学 2023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规定执行。

3.本招生办法由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。

七、通讯方式

联系人：刘老师 电话：022-87370655 邮箱：liuyongjing@tju.edu.cn

地址：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第八教学楼 302 办公室

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2 年 11 月